# 開放網路販酒之 初擬八大配套管控措施

財政部

# 簡報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國際作法
- 三、研議過程
- 四、初擬八大配套管控措施

#### 一、背景說明

菸酒管理法自91年1月1日施行以來,規定酒品不得以網路 方式販賣,以落實兒童及少年之保護。

近年來網路及電子購物日益發達,交易方式不斷推陳出新,態樣多元,有網路購物業者及酒類相關業者不斷建議比照國外開放網路販酒,財政部爰持續蒐集資訊,檢討評估開放網路販酒之可行性。

行政院毛前院長於104年12月15日主持專案會議時裁示,在 防止兒少藉此方式取得酒品之前提下,採配套管控機制, 先以試辦性質開放網路販酒,經檢討評估成效後,再逐步 研議調整開放範圍。

行政院指示,此議題為520前重要政策,持續推動,並加強與各界溝通。

#### 二、國際作法

#### (一)開放網路販酒且無管控機制

德國、奧地利、巴林、墨西哥、阿根廷、香港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等8個國家/地區。

#### (二)開放網路販酒但輔有管控機制

瑞典、芬蘭、丹麥、荷蘭、英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捷克、匈牙利、義大利、以色列、巴西、智利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、中國大陸、新加坡等19個國家/地區。

#### (三)部分開放網路販酒

美國、加拿大、韓國等3個國家。

#### (四)不開放網路販酒

除屬宗教因素之印尼及汶萊2國外,尚有印度、越南、泰國、俄羅斯、挪威、拉脫維亞、波蘭、土耳其等8個國家。

#### 國際管控機制作法

網路業者管理

- 販酒須登記或許可,網路販酒亦同(如英國、法國、美國、 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)。
- •網路業者應要求申購者輸入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(如義大利、南非、紐西蘭)。

申購者身分識別

由申購者填寫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(如瑞典、巴西、日本),其中瑞典人民之身分證字號,係以個人出生年月日為始,可得知申購者年齡。

付款方式

多有限制,並以限信用卡居多(如丹麥、以色列、加拿大), 因其信用卡申請人須年滿18歲,藉此限制購酒者年齡。

交貨方式

- •包裝上明顯標示為酒品(如荷蘭)。
- •收貨簽收人有義務主動出示身分證明(如英國、義大利、南非)。
- •運送人須驗證收貨簽收人達法定飲酒年齡後,始可交貨(如 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)。

#### 部分國家輔以重罰

英國,對販酒網站未依法設置年齡查證系統者,處約新臺幣100萬元罰金及、或拘役6個月。

澳洲,對販酒網站未加註警語者,處約新臺幣5萬元罰鍰,運送人未驗證收貨簽收人 年齡,處約新臺幣25.3萬元罰金或1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

#### 三、研議過程

財政部參考上述國際作法,初步擬具配套措施,於104年12 月7日邀請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法務部及財政部法制處等機關(單位)會商,就開放網路販酒及初擬配套措施,獲致初步共識。



為廣徵意見並凝聚共識,財政部於105年1月13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、兒福、消保、資訊、酒類、商務發展、四大超商等相關機關、團體及業者,就開放網路販酒之配套措施相關事宜開會研商,將參考各方意見,完成相關規劃,循修法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#### 四、初擬八大配套管控措施

#### (一)網路販酒業者販賣登記

為有效管理網路販酒行為,爰規劃網路販酒業者須經營業所在地之直網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後,始得營業。

## (二)申購者身分識別

為識別申購者身分,爰規劃由申購者於網站填報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,俾利查核。

## (三)加註警語

為避免兒少誤購酒品,並保護孕婦免於酒害,爰規劃販酒網站畫面應加註「未滿18歲禁止購(飲)酒」及「孕婦請勿飲酒」警語。

#### (四)付款方式

為留存交易軌跡,俾資查核,並避免兒少輕易購得酒品,爰規劃限以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機構付款。

#### (五)包裝標示

為強化警示效果,並利連鎖式 便利商店(即超商,下同)店員 辨識及核對取貨者身分,爰規 劃應於外包裝上明顯標示為酒 品,並清楚標示申購者姓名。

## (六)交貨方式

- 1. 限連鎖式便利商店取貨。
- 2. 取貨者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。
- 3.店員驗證取貨者年滿18歲,且與 申購者姓名相符時,始可交貨; 如取貨者與申購者不同一人時, 取貨者應主動出示其身分證明及 申購者身分證明,經店員驗證皆 年滿18歲,始可交貨。

## (七)鼓勵舉發

為發揮全民監督效果,避免兒少 取得酒品,爰規劃連鎖式便利商 店應於取貨處明顯張貼「如發現 門市人員違規販售或交付酒品予 未滿18歲者,請撥打免付費檢舉 電話0800-867890提出檢舉」醒 語標示, 並對檢舉人核發獎勵金 ,以鼓勵舉發。

## (八)提高罰則

修正菸酒管理法,將上述管控措施納入規範,並對網路販酒業者及連鎖式便利商店違反上述管控措施者,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次處罰,以遏止違規行為。